

# 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的编辑规范

贺 灵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的出版业发展迅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但在繁荣的背后，也先后出现了许多令人深思的问题。这些问题许多都关系国家统一、边境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文化和谐等重大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多数都关系到编辑规范这个要点。由于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的特殊性，在编辑规范诸多内涵中，书稿内容的编辑规范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强调和重视这个问题，在新疆出版界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

—

编辑规范是个宽泛的概念，广义上包含（本文专指图书编辑）编辑出版的整个过程，如编辑、复制、发行数个阶段的搜集信息、策划选题（包括接收自投稿）、组稿、审读、审稿、编辑加工、退修、整体设计、发稿、审查清样、检查样品、成品复制、产品合成包装、预订、发货、退货、宣传等项规程和内容。这些规范，在全国来讲具有很明显的共同性，凡从事编辑者，在编辑实践中均可逐步掌握和熟悉。但是，在民族地区，尤其是在新疆这个多民族地区，另一种编辑规范显得至关重要，无论你从事何类编辑出版工作，都得认真学习和掌握该规范，否则会在编辑工作中大小差错不断，甚至会酿成政治性错误，这就是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书稿内容的编辑规范问题。说其至关重要，每每关乎国家统一、地区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文化和谐等重大问题。

新疆（汉代至清称西域）自汉代（公元前 60 年）归入祖国版图以来，一直是多民族、多种宗教、多种语言文字、多种地区性文化以及中西文化艺术融汇碰撞之地，形成了具有浓厚特色的新疆地域文化，它们与本地独具特点的自然地理环境结合，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这些多源发生、多元并存、多维发展的富具地域特征的人文地理文化以及各民族历史，数十年来一直成为新疆出版业取之不尽的出版资源。新疆的出版，倘若离开这些资源，便会失去自己的特色，甚至无法持续。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新疆的各民族出版业，正是立足于这些出版资源，打造了诸多自己的品牌，挖掘和保存了很多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遗产；也造就了许许多多各民族历代优秀编辑，这些编辑，均可称为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磨炼出来的编辑规范的榜样。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地区和各民族的历史、宗教、文化研究，由近及远、由浅入深地开展起来，至今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各领域资料的发掘整理工作也硕果累累。但是，几千年错综复杂的地区和各民族历史、宗教、文化以及变化多端的国际关系，在研究过程中引出了上述关乎国家统一、边境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文化和谐等方面的诸多问题。一直以来，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各民族社会，其中有些已成为学界“禁区”，有些成为党和政府政策规范的范畴，有些则成为不宜深究的敏感问题。从性质上言，其中的

多数问题均表现为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等敏感问题，处理不当，容易损害民族之间的和睦关系，甚至引起纠纷。20世纪30年代以来，阿拉伯世界“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潮渗入新疆，被新疆一些民族上层（宗教头目、封建地主、上层知识分子）所广泛接受，并开始从事分裂新疆、企图建立所谓独立的“伊斯兰共和国”分裂政权的活动。他们的企图屡遭失败之后，这些人开始采取著书立说的形式（如穆罕默德·伊敏在国外著宣扬分裂祖国的《东突厥斯坦历史》），捏造历史、杜撰文化、夸大史实、颠倒是非，抛出了为其分裂活动奠基的种种所谓“历史事实”和“理论”。自此开始危害新疆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也为学术界和出版界带来了日益增多的敏感问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学术研究的日趋活跃，个别新一代分裂分子秉承老牌分裂主义者的所谓“理论”，先后出版《维吾尔人》等三本书，更加肆无忌惮地杜撰历史、篡改史实、捏造文化，公开宣扬分裂祖国的主张，煽动民族对立情绪，造成了扫除不尽的危害，尤其是在各民族社会遗留了根深蒂固的恶劣影响。时至20世纪末21世纪初，新疆文化出版领域仍不平静，用著书立说的手段宣扬分裂思想、煽动民族对立情绪的活动仍有出现，非法出版物屡禁不止。总结数十年的经验教训，用出版物宣扬分裂理论、煽动民族情绪，其危害性和负面作用特别巨大，社会影响亦极其久远，消除其影响并非一时一日之功所能。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者正是看准著书立说之宣传煽动的巨大作用，频冒风险屡屡为之，实际上，他们的目的部分已经达到了。这对出版界是不可回避的沉痛教训，它为从事图书出版的每一位编辑都提出了慎重对待的一个问题，这就是如何提高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书稿内容的编辑规范水平，最大限度地将问题读物和有害图书消除于出版之前。

## 二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新疆的出版业已进入空前发展的阶段，各民族出版领域不断拓展，出版物内容日渐多样化，品种飞速增加，作者队伍不断庞大，各类书稿中职务性作品身影越来越多，靠剪刀浆糊和鼠标打造“书稿”的现象时有发生。目前，无论是历史读物还是文学艺术作品，也无论是旅游休闲读物还是科普图书等，为了提高其份量和可读性，几乎都涉及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以及风情等方面的内容，不少旅游休闲类读物还存在抄袭等现象。避免和克服上述繁荣景象下出现的问题，似乎没有别的捷径可走，只有加强对出版人编辑规范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提高其相关领域的知识水平，才能够继续提高新疆出版业的整体水平，才能杜绝问题读物和有害图书流入社会。

目前，新疆出版界编辑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多数老编辑正陆续离职退休，中年编辑正在成为出版工作主体。但是，就以目前新疆人民出版社而言，中年编辑的知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因为他们也经历了一个十余年特殊的编辑年代。首先，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1世纪初期几年，由于在全国性自费出书盛风之下，本社汉文种编辑与其他出版社出版人一样，很多编辑都成了“书商”的打工者，他们在业务上根本没有学习提高的机会，在低俗出版、重复出版和工作无序中耗费了七八年宝贵的时间。其次，在之后的八九年中，由于汉文种业务工作中忽视选题策划队伍的建设，没有充分发挥人才和知识的力量，使本社的汉文出版工作缺乏明显的长进，编辑仍然被套在等书稿、自费出版的马车上，老编辑的策划能力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退，而中青年编辑也没有策划选题的机会，甚至年青编辑竟无法体会策划选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又一次失去了提高编辑业务水平的机会。而且，近年来陆续补充的新编辑和校对人员，在未得到岗前培训和及时充实

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地域性知识的情况下便履岗上任。通过近年来的实践证明，他们在书稿内容方面所表现出的编辑规范缺陷明显暴露了出来，许多人对新疆地域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生疏不谙，缺乏深入了解，总之对新疆地域历史文化知识，他们仍需加强学习和掌握。可以肯定，这些年青编辑在缺乏老编辑传帮带和系统学习新疆地域历史文化知识的情况下把关书稿各方面内容是明显难能做到。

### 三

历史上的教训和弯路是活生生的，长期以来问题读物和有害图书给新疆社会造成危害也是各族人民有目共睹的，都经受了沉痛的教训。鉴于此，近十年以来，新疆自治区宣传部、新疆新闻出版局和各出版机构，相继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书稿出版前和成品审读制度，目前已建立了书稿的本社审读、新闻出版局审读、委托专家审读及修改后的复审等审读程序。其审读重点就是针对危害国家统一和安全、煽动民族仇恨和情绪、破坏民族团结与和睦、宣扬非法宗教、破坏社会秩序和安定等内容。该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对提高书稿各方面质量，净化出版物市场，从源头上杜绝问题读物和有害图书危害社会，起到了很明显的作用。但是，在审读制度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问题，如有的审读者敷衍了事，不认真把关，或者水平不足，看不出问题，或者抓小放大，代替责任编辑和校对处理枝节问题，或者强加自己的学术观点，否定他人的观点等。从责任编辑编辑过程来看，自实施审读制度以来，相当数量的编辑逐渐养成了依赖各级审读消除书稿差错、过度信任审读结果的懒惰思想，很大程度上放弃了编辑的审稿责任，放松了对书稿差错的警惕性，结果增大了出现各类差错的概□。近年来，虽然书稿审读程序日趋完善，很多书稿都经过了不止一次审读程序，但是，从已经出版的不少图书来看，仍然存在各类性质的差错，有的还存在准政治性错误，甚至有的错误为民族分裂主义者提供了宣扬其分裂思想的“依据”。从程序上讲，追究这些差错，最终还是要落到书稿责任编辑和出版者身上。因此，要真正消除书稿差错，最重要的还是要提高编辑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学识鉴别能力，大力加强编辑对书稿内容编辑规范的责任心。

提高编辑（尤其是新编辑）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学识鉴别能力，加强编辑对书稿内容编辑规范的责任心，并非一件容易之举。以新疆人民出版社来讲，文化大革命以前，曾经规定编辑相互传帮带，一对一进行指导和培养；改革开放之后，本社也一度继承这一优良传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90年代之后，虽然在口头上继续在呼喊这一口号，但实际上已经丢失了该传统，十几年来，新编辑只能靠工作中学习和提高，甚至自21世纪初以来，已经到了几乎不重视编辑学科和编辑规律的地步，这时期正好也是图书各方面质量严重下降、事故频频的时期。现在，本社主要领导已经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正在下力气扭转已经形成的不利局面，在加强编辑业务学习的同时，制定各方面规章制度，提高编辑责任心，培养规范化操作观念，几年来，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创新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然而，要彻底消除目前普遍存在的因编辑责任心不强而不看稿或产生的依赖思想、因编辑缺乏新疆地域历史文化知识而导致图书差错□高等问题，首先必须用制度来强化各项编辑规范。没有制度的约束和保障，没有切实执行制度的恒心和决心，没有深懂业务、一心抓业务工作的主要领导带头，要彻底医治十几年来形成的痼疾，是很难做到的。这方面已经有诸多经验教训明示着人们。

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及国际关系的独特性，规定了在编辑规范方面不仅与全国存在共同性，而且具有很明显的相异性。几十年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及各出版机构，根据本区编辑出版特点，费尽心机抓书稿内容编辑规范问题，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加强规范。

（一）近年来，新疆各出版机构编辑新老交替较快，以新疆人民出版社为例，近年来补充的新编辑和校对已占相当比例。通过观察发现，这些新编辑和校对普遍缺乏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方面的知识，如果没有老编辑的传帮带和这方面知识的主动学习掌握，将很难胜任新疆地域性书稿的编辑出版，要彻底避免书稿各类差错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需要尽快恢复和完善过去推行的一对一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切实为消除书稿差错、提高编辑规范，做些实质性的工作。

（二）新补充的编辑和校对，由于他们缺乏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方面的知识，都渴望补充和提高这方面的知识水平，尤其是想得到老编辑的指教。针对这种情况，出版社应该建立和完善新编辑和校对岗前培训制度，要坚持不经培训不履岗上任。在培训方法和内容上，要转变思维，打破传统的形式主义做法，力戒为培训而培训的思想，要解决具体问题，灌输实际编辑工作中真正需要的实用知识。在这方面，一定要发挥老编辑的知识积累作用，要把他们的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教训传授给年青人。通过这种形式，可以收到直接的效果，产生画龙点睛的作用。

（三）出版社作为业务单位，其一切工作均应以编辑出版工作为中心，因此，在新疆这一特殊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把培养新编辑和校对，提高出版人的整体素质，作为出版社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确实培育起全社范围内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切为生产服务的文化氛围。只要有了这种良好的文化氛围，编辑出版工作中的任何困难都可以迎刃而解。

作者：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830001  
邮箱：[boyah@163.com](mailto:boyah@163.com)  
电话：13609961127